

消防设施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 陕西旭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 陕西旭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为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 2、工程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 69 号
- 3、受检建筑类别使用性质： 住宅
- 4、检测面积或范围： 113932.71 平方
- 5、检测时间：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标注√为有效项，×为无效项）

- | |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消火栓灭火系统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 ☐ |
| 防排烟系统 | ☐ |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 | ☐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其他 | ☐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元（小写 1980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出具正式报告，递交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全款。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因甲方（或施工方）原因，造成首次检测不合格，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可提供免费复检，但不超过二次，如经过二次复检仍未通过，需再次复检，则每次复检费按合同额的 30%收取，但最低标准不少于 2000 元/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总平图、消防施工设计图、变更事宜文字记录及总平图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核意见书等资料，并组织各有关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2、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由甲方组织其相应单位进行整改，甲方不应在乙方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款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检测工作，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该相关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检测过程中乙方检测人员的生命、财产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 2、检测仪器、设备由乙方自备。
- 3、在检测完毕后，如结果不合格，24 小时内出具《整改意见书》，如检测结果合格，3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乙方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对规定检测范围的评定结论负责。

第八条 违约金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国家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裁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当地仲裁委仲裁。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全部付清合同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18991388242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